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制訂運輸高風險貨物的程序
2. 編號	LOCUSS409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遵守相關標準、守則及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，執行運輸高風險貨物的控制程序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運輸高風險貨物控制程序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運輸高風險貨物的特別預防措施及程序和風險性質 ● 認識運輸路線的牌照及許可證規定 ● 瞭解物流及相關行業的業務和工作流程 ● 瞭解公司的保安規定、相關標準、守則及監管規定 <p>6.2.1 闡明危險品/爆炸物品/高風險貨物的調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向直屬經理或監管員工闡明風險性質、特別預防措施、計劃詳情及程序 ● 按公司程序收集及檢查相關資料 ● 找出需要特殊批核或更改公司程序的作業，並取得批准 ● 向相關人士交代安全及危險控制程序 <p>6.2.2 執行貨物裝卸和調動的安全和危險控制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執行貨物轉運操作 ● 給相關應急小組或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意見 ● 在受風險影響範圍內，執行設備及人事調動控制程序 ● 維持執行及監察安全及危險控制程序，並在需要時修改程序 ● 遵守相關規定及公司程序移動貨物 <p>6.2.3 完成貨物的轉運操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運作計劃檢查已完成的工作 ● 完成填寫相關文件 ● 保養並儲存專用設備 ● 檢查並將工地回復至可運作的狀態 <p>6.3 檢討運送高風險貨物的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期檢討程序的成效 ● 提出建議改善運送高風險貨物的成效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評估設備及車輛是否適合轉運危險/爆炸/有害/高風險貨物 ● 能夠估計負載的尺寸和重量及任何特別處理要求 ● 能夠決定所需的許可證 ● 能夠識別危險並執行安全及危險控制程序 ● 能夠令工作可以安全並效率地進行，而選擇相應的工作系統及設備 ● 能夠檢討運送高風險貨物的程序
8. 備註	